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下稱本特別條例)於 114 年 7 月 11 日經本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8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實施期程自 114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所需經費上限為 5,450 億元，辦理該條例第 3 條所列各款強化經濟、社會、民眾消費及國土安全韌性措施等項目；嗣於 114 年 8 月 29 日經本院三讀通過修正該條例第 6 條及第 9 條，並於同年 9 月 5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經費上限修正為 5,700 億元。

按行政院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依本特別條例規定提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下稱本特別預算案)，並經同日行政院第 3969 次會議通過後送本院審議。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歲出 5,500 億元，114 至 116 年度分別為 2,795 億 1,723 萬 9 千元、1,241 億 6,851 萬 8 千元及 1,463 億 1,424 萬 3 千元；另就各主管機關編列情形則分別為內政部主管 112 億 5,000 萬元、國防部主管 1,131 億 8,776 萬 4 千元、財政部主管 2,500 億元、教育部主管 200 億元、經濟部主管 460 億元、勞動部主管 250 億元、農業部主管 190 億元、衛生福利部主管 360 億元及海洋委員會主管 295 億 6,223 萬 6 千元，所需財源係編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444 億元及舉借債務 1,056 億元支應。謹就本特別預算案評估如下：

第 2 款、國防部主管

國防部主管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1,131 億 8,776 萬 4 千元(各機關編列明細詳表 1)，其中「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目編列 428 億 5,778 萬 4 千元，規劃辦理重要防護設施改善計畫¹，其經費按國防預算結構區分均屬作業維持；另「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項目編列 703 億

¹ 國防部規劃辦理重要防護區基礎設施整建，國防部所屬規劃辦理庫儲及關鍵作戰相關設施(備)改善。

2,998 萬元，規劃辦理「軍民資通作業環境韌性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等 5 項，均屬軍事投資。謹就國防部主管部分評估如下：

表 1 國防部主管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機關別	115 年度	116 年度	合計
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國防部	166,230	45,000	211,230
	國防部所屬	20,369,044	22,277,510	42,646,554
	小計	20,535,274	22,322,510	42,857,784
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	國防部所屬	15,164,933	55,165,047	70,329,980
合計		35,700,207	77,487,557	113,187,764

資料來源：國防部提供，本中心整理。

一、國防部為強化國土防衛能量而提出 362 項重要防護設施改善計畫，其經費按國防預算結構區分均屬作業維持費，且多屬年度常態性業務，是否均有納編特別預算辦理之迫切性，似宜再審慎評估

國防部為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依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9 款規定提出「重要防護設施改善案」計畫，總經費 428 億 5,778 萬 4 千元，規劃辦理 10 類、362 項強化國土防衛能量計畫，依國防部說明，該計畫經費按國防預算結構區分均屬作業維持，容顯多屬年度預算常態性辦理事項，高達 362 項計畫是否全數均有以特別預算編列辦理之迫切性，似宜再審慎評估。經查：

(一)近年國軍作業維持經費額度隨著國防預算之增長而逐年提高，115 年度預計占比 35.46%更達近年新高

國防部主管預算若依結構劃分可區分為人員維持、作業維持及軍事投資等三大部分，其預算配置係先考量人員維持費，其次為滿足作業維持基本需求後，再論軍事投資。揆 108 至 115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規模介於 3,404.78 至 5,613.63 億元間(詳表 1)，各年度預算增幅均逾 3%。其中作業維持預算係國軍維持

各級單位基本運作及武器裝備妥善之所需經費，108 至 110 年度作業維持費占國防部主管預算之比率僅約 27%，惟 111 年度起作業維持預算額度概有逐年增加之勢，115 年度國防部主管單位預算案中，作業維持編列 1,990.42 億元(占比 35.46%)，無論預算金額或占比均達近年新高。

表 1 108 至 115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配置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人員維持		作業維持		軍事投資		國防部主管預算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增減幅
108	156,483	45.96	94,210	27.67	89,785	26.37	340,478	3.90
109	166,014	47.27	95,610	27.22	89,593	25.51	351,217	3.15
110	169,592	46.88	99,304	27.45	92,876	25.67	361,772	3.01
111	177,170	47.37	106,633	28.51	90,218	24.12	374,021	3.39
112	178,652	43.66	133,582	32.64	96,967	23.70	409,201	9.41
113	184,723	41.87	130,973	29.69	125,488	28.44	441,184	7.82
114	186,581	39.48	147,641	31.24	138,398	29.28	472,620	7.13
115	200,770	35.76	199,042	35.46	161,550	28.78	561,363	18.78

說明：1. 108 至 114 年度均為法定預算數(114 年度不包含追加預算數)，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111、113 及 114 年度人員維持費包括該年度因軍公教調薪而由行政院統籌編列之 64.18 億元、67.03 億元及 50.24 億元。

資料來源：國防部主計局，本中心整理。

(二)國軍年度施政遇經費不足時，除可按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流用或動支預備金外，亦可運用國防部管制預算辦理勻支

為使有限國防資源能充分發揮運用效益，國防部將所屬各單位年度內繳回不需支用之工程、標案標(節)餘款，納入管制預算運用範疇，並訂有「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調整管制作業規定」，明定管制預算優先運用於三軍戰備整備及災損復原等急要施政²，爰國防部所屬各軍種年度施政計畫若遇預算不足時，除可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調整分配預算、辦理經費流用或動支第一

² 依「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調整管制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需求項目優先等級排定原則：1. 戰備整備需求。2. 法律義務支出。3. 重大危安因素及災損復原需求。4. 彌補匯紬款及工程物調款。5. 改善官兵生活。6. 其他需求。

及第二預備金等方式因應外，尚可按「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調整管制作業規定」以管制預算辦理勻支，例如 113 年第 4 季因戰備整備需求而動支管制預算項目多達 21 項，動支經費 12 億 9,304 萬 7 千元，其中不乏辦理工程修繕之案件³。

(三)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所規劃辦理之 10 類、362 項計畫均為作業維持項目，且多屬年度預算辦理範疇，是否全數均有採特別預算編列辦理之迫切性，允宜再酌

按預算法等相關規定，預算編列以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雖發生特殊緊急或重大事項等情事，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⁴，惟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理應務求審慎。揆本特別預算案中，國防部就「強化國土防衛能量」規劃辦理 10 類 362 項計畫(詳表 2)，包括重要防護區基礎設施整建、彈藥與軍品庫儲、軍用碼頭、訓(靶)場、軍醫與關鍵作戰相關設備或設施改善暨籌補關鍵零附件等，依國防部說明全案所需經費 428 億 5,778 萬 4 千元均屬作業維持經費，容顯計畫多屬年度預算常態性編列之辦理項目；雖按國防部提供各項計畫說明，部分項目或許受限年度國防預算有限而有納編特別預算辦理之需求，然所規劃辦理計畫項數眾多，且計畫內容不乏飲用水增購⁵、眼科創傷醫療中心整修工程、軍醫院外牆整修、柏油銑鋪暨停車場整修工程⁶、軍車停車場整修

³ 如國防大學中正嶺校區圍牆整修工程、空軍第三聯隊北側圍牆修繕工程、海軍營安及警監設施修繕作業、資通電軍等辦理山陀兒風災損壞修繕等。

⁴ 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

⁵ 國防部所屬為建立飲用水及供油備援能量編列 20 億 5,942 萬元，其中 7 億 8,942 萬元係增購戰備飲用水，依國防部說明，國軍現有戰備飲用水存量計 87 萬餘瓶(每瓶 1.5 公升)，已達應囤數量；於本特別預算案中，其規劃採購長效期飲用水 175 萬餘瓶(每瓶 1.5 公升)。

⁶ 軍醫局於「軍醫專用設施及設備」中提出，眼科創傷醫療中心整修工程 1,300 萬

工程(表 3)等相對似較不具迫切性而得以年度預算辦理項目，爰國防部就「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所規劃辦理之 10 類計畫，縱使有部分項目因受國際情勢影響並為即時強化國防韌性而有編列特別預算辦理之需求，然是否全數 362 項計畫均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第 1 款所稱「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而有編列特別預算支應之迫切性，似宜審慎再酌。

表 2 國防部於本特別預算案中就「強化國土防衛能量」而規劃辦理重要防護設施改善計畫類別及預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類別	計畫內容	計畫經費
1. 彈藥庫儲設施	執行彈藥庫儲設施整修、改善老舊及設備不佳彈藥庫、空置兵舍轉用及週轉鋼棚新建，以增加彈藥屯儲空間，確保彈藥庫儲作業安全。	2,424,840
2. 軍品、保修工廠庫儲設施	執行重要及通(專)用軍品專業庫、油料庫及保修工廠庫儲設施及設備整修，提升庫儲作業所需空間，改善庫儲作業環境，修繕武器裝備行駛戰備道路，建立備援供電能量，完善消防、警監及倉儲設備系統，確保庫儲物資妥善。	23,305,340
3. 碼頭設施及設備	執行海軍軍港岸電、岸水等岸勤設施改善整修，以強化碼頭設施功能，提升艦艇靠泊能量及作業安全。	339,280
4. 關鍵零附件籌補	為達成戰時全妥善之目標，籌補主戰機型零附件辦理戰備存量封存。	2,112,044
5. 訓(靶)場設施及設備	改善現行各式靶場、投擲場、五百障礙場、專業訓練場、教練場、模擬教室、戰技館及體能鑑測中心等基礎訓練設施及訓場道路；另增建無人機訓練及手榴彈投擲場，更新各式輕兵器靶場擋彈及隔音牆，精進部隊訓練量能，確保部隊訓練安全及降低對周邊環境影響。	4,455,700
6. 軍醫專用設施及設備	執行三軍總醫院及各醫療院所戰備藥衛材庫儲設施及設備整修，提升戰時補給作業效率，增加庫儲空間利用率，完善國軍醫療基礎設施及設備，達成「韌性醫療」政策目標。	3,129,870

元、國防醫學大學道路柏油銑鋪暨停車場整修工程計畫經費 2,200 萬元、國軍高雄總醫院大門及外牆整修工程計畫經費 3,748 萬元、屏東分院停車場空間整修工程計畫經費 3,060 萬元。

計畫類別	計畫內容	計畫經費
7. 作戰設施及設備	執行各層級指揮(預備)所、戰情中心、作戰(管制)中心及應變(指揮)中心等庫儲設施及戰備道路整修，分散備援指管系統建置，強化作戰指管設施及作業能量，以因應戰備等級提升，有效發揮作戰指揮管制。	3,309,760
8. 工兵機械設備	執行挖土機、推土機、傾卸車、牽引車等老舊工兵機械設備汰舊換新，確保阻絕作戰能量及工兵機械設備機動妥善。	1,152,000
9. 通資電設施及設備	強化通資指管能力，改善通信備援電力設備，優化基地通資電路傳輸效率，提升各站臺戰備能量及裝備運用效能，以確保通資指管韌性。	569,530
10. 建立飲用水及供油備援能量	籌補本島、高山站臺及外島戰備部隊長保存期戰備飲用水；另提升中油公司代屯戰備油料存量，確保戰時供油不中斷。	2,059,420
合計		42,857,784

資料來源：國防部，本中心整理。

表 3 各軍種於「軍品、保修工廠庫儲設備」項目中辦理軍車集用場相關整修案件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	計畫內容	計畫經費
陸軍	各營區軍車鋼棚整建案	1,493,540
海軍	各營區軍車鋼棚整建案	217,550
空軍	軍用車輛集用場整修案	1,168,200
資通電軍	特種(軍用)車輛集用場停車廠房整建案	66,000
憲兵	軍用車輛集用場整修案	76,370
後備	宜蘭縣後備旅等 37 個單位軍用車輛集用場停車廠房整建案	111,000
國防大學	軍用車輛集用場整建案	31,670

資料來源：國防部，本中心整理。

綜上，國防施政年度預算遇不足時，除可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流用或動支預備金外，亦可按國防部訂頒規定以管制預算勻支。本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就「強化國土防衛能量」規劃辦理 10 類、362 項重要防護設施改善計畫，依該部說明其經費性質均屬作業維持，雖其中或有部分項目因受國際情勢影響並為即時強化國防韌性而有編列特別預算辦理之需求，惟是否全數 362 項均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所稱特殊緊急或重大事項等情事，而有編列特別預算支應之迫切性，似宜再審慎評估。

二、國防部為強化國土防衛能量而提出性質迥異之 10 類、362 項計畫，然預算書說明內容簡略，除不利本院預算審議外，亦不利後續執行進度控管

國防部於本特別預算案中，就「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目提出重要防護設施改善計畫，總經費 428 億 5,778 萬 4 千元，執行期程為 115 至 116 年度。揆本案計畫內容包括「彈藥庫儲設施」等 10 類性質迥異計畫共計 362 項，需求單位涉及國防部及所屬眾多單位⁷，然預算採混雜彙總方式編列，致 362 項計畫之需求單位、完整內容及經費額度等攸關資訊均難明，除不利本院預算審議外，外界亦難為後續監督。經查：

(一)繼續經費預算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程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其計畫工作內容及項目，亦應於說明欄內敘述，並儘量充實其內容

預算法第 5 條及第 39 條規定：「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經費按其得支用期間分左列三種：…二、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同法第 84 條亦規定：「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另按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內載「概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第三-(二)點「歲出部分」第 4 項，有關「各機關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填表說明第 2 款規定：「本表

⁷ 需求單位包括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資通電軍指揮部、主計局、軍醫局、後備指揮部、軍事情報局、國防大學、電訊發展室、情報參謀次長室、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法律事務司及政務辦公室。

所列之預期成果，應具體說明經費投入後可產出之效益，並選定衡量指標，以量化方式表達；至計畫工作內容及項目，應於說明欄內敘述，考量業務特性及立法院要求，儘量充實其內容，並較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內容詳細。」

(二)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書中，各軍種「後勤及資通業務」業務計畫之預算額度雖亦採彙總方式編列，惟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中仍會適度揭露細項計畫內容

國軍各年度辦理相關防護設施改善所需經費多編列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之「後勤及資通業務」業務計畫中，預算編列方式雖亦係將多類(項)計畫之年度經費需求混編於同一分支計畫中，惟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四、其他」說明欄中，各軍種仍會適度揭露各細項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程及預算分配額，如陸軍司令部 115 年度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之「後勤及資通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及「一般作戰設施」分支計畫分別編列 16 億 6,874 萬 7 千元及 3,156 萬 5 千元，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四、其他」說明欄中，即羅列「114-115 年大漢營區環境清潔及樹木維護委商採購案」等 51 項及「龍山營區地下指揮所後續維護工程委製案」等 3 項計畫內容(詳表 1)。

表 1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中，陸軍司令部就「後勤及資通業務」業務計畫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四、其他」揭露內容摘要表

四、其他 ... (四)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 1. 「114-115 年大漢營區環境清潔及樹木維護委商」採購案，計需 9,000 千元，納入 114-115 年度執行，以前年度已編列 4,500 千元，115 年度編列 4,500 千元。
--

- ...
50. 「天山東營區兵舍整修」工程案，計需 20,000 千元，納入 115 年度執行。
51. 「金六結營區電力改善」工程案，計需 9,000 千元，納入 115 年度執行。
- (五)一般作戰設施：
1. 「龍山營區地下指揮所後續維護工程」委製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計需 15,167 千元，納入 115 年度執行；其中「120115 作戰綜合作業」編列 8,110 千元，「140115 一般作戰設施」編列 5,831 千元，「140116 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編列 1,226 千元。
- ...
- (六)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
1. 「資料中心系統暨行政網路資訊軟、硬體維(修)護」採購案，計需 48,440 千元，納入 115 年度執行。
2. 「聯戰指管系統委修」委製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計需 541,026 千元，納入 113-117 年度執行，以前年度已編列 290,859 千元，115 年度編列 137,651 千元。
- ...

資料來源：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書，本中心整理。

(三)國防部就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所需經費，係混編 10 類性質迥異作業維持計畫之預算需求，惟特別預算案並未就所規劃 362 項計畫列明完整計畫內容，難謂內容充實

國防部於本特別預算案就「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目規劃辦理 10 類重要防護設施改善計畫，總經費 428 億 5,778 萬 4 千元，115 及 116 年度之分年經費分別為 205 億 3,527 萬 4 千元及 223 億 2,251 萬元。依國防部提供資料，重要防護設施改善案內容包括「彈藥庫儲設施」等 10 類性質迥異項目共計 362 項計畫（詳表 2），需求單位涉及國防部(本部)及所屬眾多單位，惟本特別預算案並未就國防部所提 10 類 362 項內容，逐案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分年分配額，除預算之組成內容難明外，亦不利本院預算審議。

表 2 國防部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辦理「重要防護設施改善案」之計畫分類及各類別計畫預算數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類別	計畫件數	計畫總經費	分年預算		
			115	116	合計
1. 彈藥庫儲設施	17	2,424,840	1,166,220	1,258,620	2,424,840

計畫類別	計畫件數	計畫總經費	分年預算		
			115	116	合計
2. 飲用水、供油備援能量	2	2,059,420	174,230	1,885,190	2,059,420
3. 軍品、保修工廠庫儲設施	72	23,305,340	10,464,920	12,840,420	23,305,340
4. 碼頭設施及設備	8	339,280	116,000	223,280	339,280
5. 關鍵零附件籌補	1	2,112,044	2,112,044	0	2,112,044
6. 訓(靶)場設施及設備	147	4,455,700	2,051,090	2,404,610	4,455,700
7. 軍醫專用設施及設備	36	3,129,870	1,993,580	1,136,290	3,129,870
8. 作戰設施及設備	23	3,309,760	1,487,710	1,822,050	3,309,760
9. 工兵機械籌補	1	1,152,000	576,000	576,000	1,152,000
10. 通資電設施及設備	55	569,530	393,480	176,050	569,530
合計	362	42,857,784	20,535,274	22,322,510	42,857,784

資料來源：國防部，本中心整理。

(四)未就各細項計畫逐案列明計畫內容、期程、經費總額及分年經費分配額等資訊，亦不利後續執行進度之監督

國防部規劃於115至116年度辦理10類362項設施及設備改善既關鍵零組件及備援能量籌補等計畫，屬跨年期繼續經費，該案計畫經費經本院審議通過後，即依核定期間及條件分年支用，並於期間結束後始辦理決算，爰其362項計畫之具體內容、期程、經費總額及分年經費額度等資訊，除為特別預算案審議重點項目外，亦為本院及審計機關後續監督各案執行進度之參考依據，然在混編所有細項計畫內容下，除不利本院預算審議，外界後續亦難對其執行進度為適當監督。

綜上，國防部於本特別預算案中，就「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目規劃辦理重要防護設施改善計畫，惟其內容混編10類362項性質迥異作業維持計畫，而特別預算案中並未就各(類)項計畫逐案列明計畫內容、期程、經費總額及分年經費分配額等資訊，除難謂內容充實外，亦不利本院預算審議及後續監督，允宜檢討改

進。

三、重要防護設施改善案涉有整(修)建工程性質之計畫眾多且預算龐鉅，該等計畫需密集發包且有於 2 年內完成之壓力，國防部除宜審慎評估國內廠商承接量能外，亦應督導各軍種加強事前規劃及事後履約管控

國防部就強化國土防衛能量而於本特別預算案中，規劃辦理「彈藥庫儲設施」等 10 類 362 項重要防護設施改善計畫，依國防部統計，其中計畫內容涉有營舍、房屋或營區設施修繕工程者共計 287 項，總經費 347 億 1,945 萬元⁸，115 及 116 年度分年預算均逾百億元。經查：

(一)國軍房屋及設施修繕經費按整(修)建性質不同分由軍事投資或作業維持費編列相關經費

按「國軍營繕工程教則」第 01002 點規定：「國軍營繕工程之興辦，屬資本門工程，應依據兵力整建計畫，…配合中、長程施政計畫，逐年辦理；屬經常門需求，應就營區(房)設施修繕維護、安全檢查等項目排定優先順序，配合年度預算辦理。」另「國軍房屋及設施修繕維護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房屋及設施修繕維護費屬投資性工程項目者(例如全面性營區整修、房屋整、新建等)，應循建案方式由軍事投資相關科目編列預算辦理。屬維持性之修繕、維護工作項目者，應參考近年已執行標案或市場行情核實申編預算，並以維護後能達到預期效用及使用壽期為原則。

(二)陸、海、空軍 114 年度辦理 25 案軍事工程計畫中，曾因故辦理計畫變更者達六成，且不乏延長期程逾 10 年仍未完工者

⁸ 為 287 項計畫總經費，部分計畫包含工程款及設備款。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中，陸、海、空軍司令部於「營建工程」業務計畫中納編之 25 案軍事工程建案中，曾因故增加計畫經費或延長辦理期程者共計 15 案(詳表 1)，占比高達六成，其原因多為招標不順、計畫經費不足或工程延宕所致；其中海軍「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於 95 年建案並編列預算，惟嗣後因受當地居民抗爭及營建物價調整等因素而多次辦理計畫變更，除將總經費調整為 590 億 7,793 萬 3 千元外，預計完工期程亦延至 121 年度，此距原訂完工期程(106 年)已延後 15 年，容顯眾多工程類計畫之事前規劃及事後監督，均容有檢討精進空間。

表 1 陸、海、空軍種納編 114 年度公務預算且曾因故修訂計畫之軍事工程案件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軍種	建案案名	原訂計畫		修訂後計畫		
		總經費	期程	奉核日期	總經費	期程
陸軍	滿湖彈庫興建工程	990,511	110-114	110.08.05	990,511	111-115
				112.03.09	990,511	111-116
	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	450,727	110-112	111.6.15	450,727	110-114
				113.8.15	450,727	110-115
	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	1,190,795	110-112	111.7.26	1,190,795	110-115
	戰甲車掩體興建工程(第一階段)	901,778	111-114	113.2.1	901,778	111-115
				114.8.28	901,778	111-116
	合理冒險訓練場	284,042	111-115	114.8.20	284,042	111-116
花防部復興營區訓練場新建工程	526,940	112-115	114.8.21	526,940	112-116	
步訓部三〇機砲教訓場地整建工程案	303,493	112-115	114.8.5	303,493	112-116	
海軍	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	29,058,274	95-106	103.9.26	34,500,000	95-121
				109.8.25	40,482,840	95-121
				114.6.9	59,077,933	95-121
	林園靶場整修工程	718,763	110-112	110.6.24	718,763	110-114
	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	698,037	108-111	108.9.5	924,263	108-112
				109.11.27	924,244	108-112
				111.3.16	924,244	108-113
				112.7.24	972,989	108-114
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	1,133,617	110-114	110.09.29	2,923,670	110-119	

軍種	建案案名	原訂計畫		修訂後計畫		
		總經費	期程	奉核日期	總經費	期程
	統					
	左營、蘇澳及基隆地區新建置救火、堵漏訓場	1,851,834	111-115	114.8.25	1,851,834	111-118
空軍	清泉崗基地防護機庫構建	4,392,552	109-115	111.11.22	4,392,552	109-116
	台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	3,323,485	110-115	114.7.22	3,729,412	110-117
	跑(滑)道戰備工程	6,757,340	110-115	114.7.22	6,757,340	110-116

資料來源：國防部所屬各年度預算書，本中心整理。

(三)重要防護設施改善案中涉有營舍、房屋或營區設施修繕工程計畫者眾，分年預算均逾百億元，且需於 2 年內發包並辦結，允宜審慎評估國內廠商承接量能

據國防部統計，該部於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所提 10 類 362 項重要防護設施改善計畫中，計畫內容涉有營舍、房屋或營區設施修繕工程者計有「彈藥庫儲設施」、「軍品、保修工廠庫儲設施」、「訓(靶)場設施及設備」、「碼頭設施及設備」、「軍醫專用設施及設備」、「作戰設施及設備」及「通資電設施及設備」等 7 類共計 287 項(詳表 2)，經費需求合計 347 億 1,945 萬元，115 及 116 年度分年預算為 162 億 6,738 萬元及 184 億 5,207 萬元⁹，各年度分年預算額度均逾百億元，而在近年國內營造業面臨缺工問題嚴峻¹⁰，且所提眾多計畫中之工程修繕或後續設備採購，均需密集發包且有於 2 年內完成之壓力，國內廠商是否有足夠承接量能，國防部允宜再審慎評估。

表 2 國防部於本特別預算案為「強化國土防衛能量」而規劃辦理涉有

⁹ 同註 8。

¹⁰ 內政部國土署 113 年 12 月 18 日發布「中華民國 112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指出，該年度營造業勞工空缺總人數有 5 萬 2,963 人，以基層勞工空缺 3 萬 9,859 人占 75.3% 最多，而後依序是技術士 7,280 人占 13.7% …。與 111 年相較，整體空缺人數增加 4,294 人，…。另勞動部 114 年 9 月 8 日發布「114 年 3 月底職位空缺概況調查統計結果」亦指出，各大業職缺數…營建工程業…逾 1.6 萬個；各主要行業之職缺率…營建工程業 3.4%、…。

營舍、房屋或營區設施修繕工程之計畫件數及預算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類別	計畫項數	分年預算		
		115	116	合計
彈藥庫儲設施	17	1,166,220	1,258,620	2,424,840
軍品、保修工廠庫儲設施	65	10,104,500	11,754,520	21,859,020
碼頭設施及設備	8	116,000	223,280	339,280
訓(靶)場設施及設備	139	1,982,120	2,399,610	4,381,730
軍醫專用設施及設備	30	1,437,580	1,014,490	2,452,070
作戰設施及設備	20	1,370,310	1,794,050	3,164,360
通資電設施及設備	8	90,650	7,500	98,150
合計	287	16,267,380	18,452,070	34,719,450

說明：表列部分計畫經費包含工程款及設備款。

資料來源：國防部，本中心整理。

綜上，國防部為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於本特別預算案，規劃辦理「彈藥庫儲設施」等 10 類 362 項計畫，依國防部統計其中涉有營舍、房屋或營區設施修繕工程者共計 287 項，115 及 116 年度分年預算額度均逾百億元，然在近年國內營造業面臨缺工問題嚴峻，且眾多計畫之工程修繕或後續設備採購，均需密集發包且有於 2 年內完成之壓力，國防部除宜審慎評估國內廠商承接量能外，亦應督導各軍種加強事前規劃及事後履約管控。

四、「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項目所規劃辦理之 5 案，分別報經權責機關核定，屬獨立投資建案，惟並未依預算法規定逐案列明全部計畫內容，難謂妥適

國防部於本特別預算案就「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規劃辦理「軍民資通作業環境韌性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等 5 案，所需經費 703 億 2,998 萬元，期程為 115 至 116 年度。揆前開 5 案計畫，國防部各需求軍種業分別擬具計畫並報權責機關審議，且有各自奉核之函令文號，當屬獨立之軍事投資計畫。然於本特別預算案中，行政院並未就各計畫逐案列明全部計畫內容、執行期

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除與預算法繼續經費預算編列規定不符外，亦不利本院預算審議及後續監督。經查：

(一)依預算法規定，繼續經費預算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程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預算法第 5 條及第 39 條規定：「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經費按其得支用期間分左列三種：…二、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同法第 84 條亦規定：「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本特別預算案中，國防部為「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所提 5 案計畫均屬跨年期繼續經費，預算案編列自應就各計畫，逐案列明計畫全部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程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二)國防部為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於本特別預算案規劃辦理「軍民資通作業環境韌性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等 5 案

國防部依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規定，於本特別預算案提出「軍民資通作業環境韌性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等 5 案，總經費 703 億 2,998 萬元，茲就國防部提供各計畫說明摘述如次：

- 1. 軍民資通作業環境韌性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因應中共網路與電子戰攻擊，隨時可癱瘓我作戰指管機制，資通電軍指揮部規劃辦理通信骨幹與傳輸設備、戰術行動通信裝備、雲端與虛擬作業環境及資通安全與管理支援等 4 項子計畫，將租賃新式衛星、採購具加密且大頻寬之戰術行動通信、建立雲端環境並導入資安事件管理及自動回應技術，預計籌獲「衛

星終端設備(含保密器、網管中心)-租賃部署」等 13 項設備，總經費 563 億元。

2. **指管系統韌性及資安防護擴充計畫**：海軍作戰中心戰時易遭摧毀，為強化備援及韌性，執行機動化及資安防護擴充，確保緊急狀況下仍可維持核心功能運作，規劃針對「聯成系統」執行軟、硬體研改、通信機執行升級，以擴大系統防護能力，預計籌購路由器等 12 項設備，總經費 24 億 8,751 萬元。
3. **軍民共同圖像系統監偵能力計畫**：鑑於新式地面部隊指管系統-臺灣戰術網路(TTN)未介接國軍各式指管系統及雷達，僅由任務部隊以人工方式回傳資訊；為快速提升系統監偵能力，陸軍司令部將辦理既有雷達系統整合及建立共同圖像平台，包括研改機動雷達軟體、租賃介接網路及籌購資訊安全防護設備等共計 13 項設備，總經費 5 億元。
4. **作戰區通資基礎設備(施)提升計畫**：因現有商業偵照衛星及全球通訊、定位系統普及，且戰場透明度提高，部隊須更加重視隱蔽、掩蔽及訊跡管理，並建立更加靈活、快速的兵力分散與集中能力，陸軍司令部爰規劃辦理分散式指管備援通資設備籌建、烏坵地區長程微波系統建置及新增國軍分區網管中心等 3 項子計畫，規劃籌購機動伺服器等 3 類 56 項設備，總經費 107 億 5,802 萬元。
5. **網傳作業設備補充計畫**：為有效支援國軍骨幹站臺間光(電)纜管道佈放、維護及搶修作業，即時提供各級單位語音、資傳、視訊等服務，資通電軍指揮部規劃購置執行光纖(電纜)搶修及緊急光纖佈放業務相關設備，規劃採購光纖熔接設備 31 套及工程搶修設備 21 套，總經費 2 億 8,445 萬元。

(三)「軍民資通作業環境韌性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等 5 案均屬

跨年期軍事投資計畫，分別報經權責機關核定，惟未依規定逐案列明完整計畫內容

揆國防部為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所規劃之 5 案軍事投資計畫，除「網傳作業設備補充計畫」由國防部自行依權責核定外，餘「軍民資通作業環境韌性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指管系統韌性及資安防護擴充計畫」、「軍民共同圖像系統監偵能力計畫」及「作戰區通資基礎設備(施)提升計畫」等 4 案均擬訂相關文件並報行政院核定(詳表 1)，爰該 5 案計畫自應按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逐案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然揆於本特別預算案中，各計畫均僅列示名稱及經費總額，至辦理期程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等資訊均付之闕如(經請國防部提供如表 2)，容與預算法繼續經費編製規定不符，允宜檢討改進。

(四)未就各採購計畫逐案列明執行期程及分年經費額度，亦不利後續執行進度之監督

「軍民資通作業環境韌性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等 5 案，均屬跨年期繼續經費，各計畫經費經本院審議通過後，即依核定期間及條件分年支用，並於期間結束後始辦理決算，爰各計畫分年預算分配額度，除為特別預算審議重點項目外，亦為本院及審計機關後續監督各項裝備經費支用及採購執行進度之參考依據，然在混編所有計畫分年經費下，除難瞭解各計畫分年經費額度外，亦不利藉各計畫預算分配及執行狀況，監督其辦理進度。

綜上，國防部為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而規劃辦理之「軍民資通作業環境韌性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等 5 案，均屬獨立建案之軍事投資計畫，然預算書中並未就各計畫逐項列明執行期間

及各年度經費分配額，除與預算法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不符外，亦不利本院預算審議及後續監督，允宜檢討改進。

表 1 「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項目所規劃 5 案計畫核定情形彙整表

建案或計畫名稱	經費性質	函報行政院		行政院核定	
		日期	文號	日期	文號
軍民資通作業環境韌性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	軍事投資	114.05.15	國通軟資字第 1140135721 號	114.08.22	院臺防字第 1145015045 號
指管系統韌性及資安防護擴充計畫	軍事投資	114.05.15	國通指管字第 1140136448 號	114.08.22	院臺防字第 1145014258 號
軍民共同圖像系統監偵能力計畫	軍事投資	114.05.15	國通指管字第 1140136448 號	114.08.22	院臺防字第 1145014258 號
作戰區通資基礎設備(施)提升計畫	軍事投資	114.05.27	國通綜合字第 1140148204 號	114.08.22	院臺防字第 1145014879 號
網傳作業設備補充計畫	軍事投資	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 10 億元，由國防部核定整體獲得規劃書(114 年 5 月 1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40120490 號)。			

資料來源：國防部，本中心整理。

表 2 國防部於本特別預算案為「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而規劃之 5 案計畫內容及分年經費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細項子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分年預算		
			115	116	合計
軍民資通作業環境韌性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	通信骨幹與傳輸設備	7,186,628	825,170	6,361,458	7,186,628
	戰術行動通信裝備	5,744,762	2,846,592	2,898,170	5,744,762
	雲端與虛擬作業環境	6,105,022	1,877,420	4,227,602	6,105,022
	資通安全與管理支援	37,256,178	6,542,153	30,714,025	37,256,178
	採購作業費	7,410	3,407	4,003	7,410
	小計	56,300,000	12,094,742	44,205,258	56,300,000
指管系統韌性與資安防護擴充計畫	指管系統韌性與資安防護擴充	2,484,376	1,344,950	1,139,426	2,484,376
	採購作業費	3,134	1,600	1,534	3,134
	小計	2,487,510	1,346,550	1,140,960	2,487,510
軍民共同圖像系統監偵能力計畫	軍民共同圖像系統監偵能力	495,000	366,200	128,800	495,000
	採購作業費	5,000	-	5,000	5,000
	小計	500,000	366,200	133,800	500,000

計畫項目	細項子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分年預算		
			115	116	合計
作戰區通資基礎設備(施)提升計畫	分散式指管備援通資設備籌建	10,645,568	1,171,231	9,474,337	10,645,568
	烏坵地區長程微波系統建置	18,700	18,700	-	18,700
	新增國軍分區網管中心	87,000	32,250	54,750	87,000
	採購作業費	6,752	2,750	4,002	6,752
	小計	10,758,020	1,224,931	9,533,089	10,758,020
網傳作業設備補充計畫	網傳作業設備缺裝補充	283,750	132,160	151,590	283,750
	採購作業費	700	350	350	700
	小計	284,450	132,510	151,940	284,450
合計		70,329,980	15,164,933	55,165,047	70,329,980

資料來源：國防部，本中心整理。

五、網路戰專業人力培育並非一蹴可及，資通電軍指揮部於辦理資通作業環境與設備提升計畫之際，仍宜持續強化人才培育

資通電軍指揮部為升級國軍雲端網路服務，增加平(戰)時資訊服務韌性，並導入資安事件管理與自動回應技術，於本特別預算案之「軍民資通作業環境韌性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中提出「雲端與虛擬作業環境」及「資通安全與管理支援」等 2 項子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61 億 502 萬 2 千元及 372 億 5,617 萬 8 千元。經查：

(一)國軍規劃建立雲端環境、導入資安事件管理及自動回應技術，於本特別預算案規劃辦理「雲端與虛擬作業環境」及「資通安全與管理支援」等 2 項子計畫

按網路攻擊為近年中共持續對臺軍事整備作為之一，依國防部 110 年所提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戰力防護整建重點包括「發展電子戰、網路戰之防護、偵搜、反制能力，以適時支援軍事行動。」鑑於國軍對網路服務依賴程度不斷提高，然中共對我網路與電子戰攻擊頻繁，意圖癱瘓我國軍作戰指揮

與管制網路，爰資通電軍指揮部於本特別預算案之「軍民資通作業環境韌性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中規劃辦理「雲端與虛擬作業環境」及「資通安全與管理支援」等 2 項子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61 億 502 萬 2 千元及 372 億 5,617 萬 8 千元(分年籌購品項詳表 1)，規劃建立雲端環境，透由雲端分散運行，確保資訊服務韌性，並將導入資安事件管理及自動回應技術，自動辨別異常事件，快速追蹤威脅來源，並防範惡意攻擊。

表1 資通電軍指揮部「軍民資通作業環境韌性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之「雲端與虛擬作業環境」及「資通安全與管理支援」子計畫規劃籌購品項及分年數量彙整表

細項子計畫名稱	籌獲品項	單位	分年數量		
			115	116	合計
雲端與虛擬作業環境	雲端空間(含資訊服務重構及遷移)-租賃部署	式	1	1	2
	專線-租賃部署	路	6	6	12
	虛擬作業區軟硬體-租賃部署	組	40,000	40,000	80,000
資通安全與管理支援	雲端資訊服務(含資安服務)-租賃部署	組	180,000	180,000	360,000

資料來源：國防部，本中心整理。

(二)國防部為留住網路資訊專才並提高人員招募誘因，對符合特定條件之官士兵發放網路戰勤務加給

為整合國軍資訊、通訊和電子各相關單位，並加強資通電人才之培育，國防部於 106 年 6 月 29 編成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¹¹，下轄「網路戰聯隊」、「電子戰作戰中心」、「資訊通信聯隊」及「資電訓練暨準則發展中心」。另為留住網路資訊專才並提高人員招募誘因，行政院亦同意國防部自 106 年 7 月起發放「網路戰勤務加給」，該項加給係以「國軍各單位占網路作戰相關單位編制職缺，具網路戰軍職專長編制職缺完全資格之軍職專長，並實際從事網路情蒐、防護、反制等相關工作之志願役軍

¹¹ 該指揮部係以原資電作戰指揮部編制為基礎，整合三軍資通電任務與能量。

官、士官及士兵」為發放對象，並依所具專業證照資格以及戰果實績評比情形，區分專精、菁英、專家等 3 段 5 級，每月分別支領 5 千元至 6 萬元¹²不等之網路戰勤務加給。

(三)網路戰專業人力培育並非一蹴可及，資通電軍指揮部於辦理資通作業環境與設備提升之際，亦應持續加強人才培訓事宜

近年國軍支領網路戰勤務加給之人員雖分佈於陸軍、空軍司令部、資通電軍及憲兵指揮部、全民防衛動員署、通訊次長室及國防部勤務大隊，然近九成網路戰勤務加給支領人員集中於資通電軍。揆 111 至 113 年度資通電軍指揮部網路戰勤務加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83.86%、84.92%及 91.3%(詳表 2)，執行率雖逐年提高，然該軍是項加給支領人數於 110 年度達 412 人之新高後逐年降低，112 及 113 年度支領人數分別為 369 人及 364 人，且實際支領人數占預算編列人數之比率均不及九成；另統計全軍支領網路戰勤務加給之人數亦有類此遞減情事¹³。鑑於網路戰專業人力培育並非一蹴可及，資通電軍指揮部於辦理資通作業環境與設備提升計畫之際，亦應持續強化網路作戰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工作。

表 2 109 至 114 年度資通電軍指揮部「網路戰勤務加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年度	預算數		實支數		實支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109	245	32,400	355	40,639	144.90	125.43
110	290	40,080	412	48,151	142.07	120.14
111	473	59,641	399	50,017	84.36	83.86

¹² 網路戰勤務加給原為 5 千元至 5 萬元不等，行政院於 114 年 5 月 16 日修正「國軍資訊勤務加給表」，將加給額度調整為 5 千元至 6 萬元不等，並自 114 年 6 月 1 日生效。

¹³ 另統計陸軍、空軍司令部、資通電軍及憲兵指揮部、全民防衛動員署、通訊次長室及國防部勤務大隊等單位，111 年度網路戰勤務加給人數尚有 448 人，然 112 及 113 年度分別僅餘 421 人及 415 人。

112	473	59,641	369	50,646	78.01	84.92
113	418	55,860	364	51,003	87.08	91.31
114	382	52,020	-	-	-	-

資料來源：國防部，本中心彙整。

綜上，為整合國軍資訊、通訊和電子相關單位，並加強資通電人才之培育，國防部除於 106 年度編成資通電軍指揮部外，行政院亦同意符合特定資格條件之官士兵得支領「網路戰勤務加給」，然揆該軍近年符合網路戰勤務加給支領資格之人數於 110 年度達近年新高後，111 至 113 年度支領人數概呈降低之勢，爰資通電軍指揮部於辦理資通作業環境與設備提升計畫之際，亦應持續強化網路作戰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工作。

(分機：1924 曾文煌)